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英红府执（罚决）字〔2025〕038号

当事人：

（非法人组织）名称：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张家排村民小组

负责人：张金亮、张利进、张传辉

本单位于2025年9月23日对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张家排村民小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立案调查。经调查，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张家排村民小组于2021年在未取得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雇请施工队在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张家排一组4号住宅门前铺设水泥地面。经广东誉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鉴定：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张家排村民小组铺设水泥地面（鉴定报告中B地块）占用林地面积21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省级公益林，林种为环境保护林，占地用途为住宅楼门前过道，已硬底化，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以上事实有1.英红镇田江村委会提供的情况说明、2.施工负责人询问笔录、3.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会（张）林地现状调查鉴定书、4.英德市林业局对该处占用林地手续的核查结果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单位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向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张家排村民小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出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 7 的规定，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较轻。裁量标准为“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 7、《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林规〔2021〕3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 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张家排村民小组作出如下处罚：

1. 责令限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恢复 B 地块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处罚款叁佰玖拾玖元整[即按 $0.5 \text{ 倍} \times (\text{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 } 18 \text{ 元} / \text{m}^2 + \text{乔木林地、省级公益林植被恢复费 } 2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21 \text{ m}^2 = 399 \text{ 元}$ 计算]。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缴纳通知书上的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黄文涛、郭献诚

联系电话： 0763-2501383

联系地址：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大楼一楼综合执法办



填制日期：2025-12-25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23693	全书校验码	14304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6-03-25		
处罚决定书号	英红府执（罚决）字（2025）038号				
处罚原因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s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